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乌县) 应急罚〔2024〕6号

被处罚人：张某团 性别：男 年龄：32

身份证：622*****111 邮政编码：610051 联系电话：*****

家庭住址：甘肃省通渭县陇川乡新堡村任家沟社

所在单位：四川庆丰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：现场施工负责人

单位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绵街1666号1栋3单元19层1916号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四川庆丰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施工负责人。未全面督促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15020元（壹万伍仟零贰拾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乌鲁木齐县财政局，账号802401000120120000039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(乌鲁木齐县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)

2024年2月2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(乌鲁木齐县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)

2024年2月2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